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黃証堅
　　黃証筠
　　黃婉湞
訴訟代理人　林亦書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楊秀貞
　　黃善逢
　　黃湞皎
　　黃亘吟
　　黃界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回復原狀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均在臺北市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管轄。且原告陳明本件訴訟標的為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，並非物上請求權，本件復無其他特別審判籍之情事，依前開法律規定，自應由臺北地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智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01

書記官 劉冠志